（上接A30版）

40.57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8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11）第A131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柒点壹零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7.1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47.2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建鸣	962.6174	66.51
乐视网	81.08	5.60
同禧投资	28.45	1.97
永宜投资	28.45	1.97
博大投资	121.65	8.41
信中利	81.08	5.60
徐卫锋	12.1906	0.84
李波	12.1906	0.84
徐志明	13.0014	0.90
杜淳	13.13	0.91
叶璇	40.62	2.81
王学伟	13.4	0.93
胡一骥	12.19	0.84
王鹏	13.79	0.95
朴时演	13.4	0.93
合计	1,447.24	100

2011年12月29日，东阳九天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8064）。

（6）2012年5月第五次增资并引入新股东

2012年5月9日，东阳九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刘朝晨为公司股东，并由刘朝晨及信中利向公司增资40.57万元。其中，信中利向公司投入700万元，28.3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刘朝晨向公司投入300万元，12.1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87.81万元。

2012年5月4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岳华验字（2012）第A04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57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57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87.8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建鸣	962.6174	64.70
乐视网	81.08	5.45
同禧投资	28.45	1.91
永宜投资	28.45	1.91
博大投资	121.65	8.18
信中利	109.46	7.36
徐卫锋	12.1906	0.82
李波	12.1906	0.82
徐志明	13.0014	0.87
杜淳	13.13	0.88
叶璇	40.62	2.73
王学伟	13.4	0.90
胡一骥	12.19	0.82
王鹏	13.79	0.93
朴时演	13.4	0.90
刘朝晨	12.19	0.82
合计	1487.81	100

2012年5月9日，东阳九天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8064）。

（7）2013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

2013年1月31日，东阳九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游建鸣将其持有东阳九天620734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的股权转让给金华东影。

2013年1月31日，金华东影与游建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建鸣将其持有东阳九天3.5%的股权转让给金华东影，转让价格为77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建鸣	910.544	61.20
乐视网	81.08	5.45
同禧投资	28.45	1.91
永宜投资	28.45	1.91
博大投资	121.65	8.18
信中利	109.46	7.36
徐卫锋	12.1906	0.82
李波	12.1906	0.82
徐志明	13.0014	0.87
杜淳	13.13	0.88
叶璇	40.62	2.73
王学伟	13.4	0.90
胡一骥	12.19	0.82
王鹏	13.79	0.93
朴时演	13.4	0.90
刘朝晨	12.19	0.82
金华东影	52.0734	3.50
合计	1,487.81	100

2013年2月15日，东阳九天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8064）。

（8）2013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3年2月1日，东阳九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金华东影对公司增资。本次由金华东影向公司投入770万元，其中53.9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2月2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中瑞岳华浙分验字[2013]第A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金华东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3.9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41.77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建鸣	910.544	59.06%
乐视网	81.08	5.26%
同禧投资	28.45	1.85%
永宜投资	28.45	1.85%
博大投资	121.65	7.89%
信中利	109.46	7.10%
徐卫锋	12.1906	0.79%
李波	12.1906	0.79%
徐志明	13.0014	0.84%
杜淳	13.13	0.85%
叶璇	40.62	2.63%
王学伟	13.4	0.87%
胡一骥	12.19	0.79%
王鹏	13.79	0.89%
朴时演	13.4	0.87%
刘朝晨	12.19	0.79%
金华东影	106.0334	6.88%
合计	1,541.77	100

2013年3月25日，东阳九天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8064）。

（9）2013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

2013年3月28日，东阳九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游建鸣将其持有东阳九天77.088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5%）的股权转让给蔚东。

2013年1月31日，蔚东与游建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建鸣将其持有东阳九天0.5%的股权转让给蔚东，转让价格为2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游建鸣	902.8352	58.56
乐视网	81.08	5.26
同禧投资	28.45	1.85
永宜投资	28.45	1.85
博大投资	121.65	7.89
信中利	109.46	7.10
徐卫锋	12.1906	0.79
李波	12.1906	0.79
徐志明	13.0014	0.84
杜淳	13.13	0.85
叶璇	40.62	2.63
王学伟	13.4	0.87
胡一骥	12.19	0.79
王鹏	13.79	0.89
朴时演	13.4	0.87
刘朝晨	12.19	0.79
金华东影	52.0734	3.50
蔚东	7.7088	0.50
合计	1,541.77	100

2013年3月28日，东阳九天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8064）。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东阳九天召开股东会，主要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经中瑞岳华审计后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22,626.26万元；2）同意经中金华评估后的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918.43万元；3）同意以净资产22,626.26万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

2013年8月20日，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3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0日，强视传媒（筹）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6,262,577.2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游建鸣	3,513.5014	58.56
徐卫锋	47.4413	0.79
李波	47.4413	0.79
徐志明	50.5967	0.84
叶璇	158.0781	2.63%
王学伟	52.1479	0.87
胡一骥	47.4390	0.79
王鹏	53.6656	0.89
朴时演	52.1479	0.87
杜淳	51.0971	0.85
乐视网	315.5334	5.26
同禧投资	110.7169	1.85
永宜投资	110.7169	1.85
博大投资	473.4169	7.89
信中利	425.9779	7.10
刘朝晨	47.439	0.79
金华东影	412.6429	6.88
新东	29.9998	0.50
合计	6,000	100

2013年9月16日，强视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阳九天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

2013年9月18日，东阳九天办理完毕本次整体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8064），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三）游建鸣与部分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中估值调整及回购条款的终止情况

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间，为满足强视传媒快速发展而带来的资金需求，并为强视传媒下一步进入资本市场做准备，游建鸣及强视传媒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引入17名新股东。除金华东影系因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获得强视传媒股权价格偏低外，其他股东股权受让或增资入股的对价均是在强视传媒的盈利能力基础上商定的价格。部分股东（该等股东下称“投资人”）与游建鸣在对强视传媒的增资协议（下称“在先协议”）中约定了估值调整及回购条款等限制性条款，主要包括：（1）如强视传媒在一定期限之前未能在中国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游建鸣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2）如强视传媒在2012、2013及2014年的业绩不能满足协议的约定，则游建鸣应承担补偿责任，即按照约定对强视传媒重新估值，并向投资人返还差额。

鉴于在先协议对强制性条款可能影响到强视传媒股权的流动性及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在签订本次交易的交易合同之前，游建鸣及强视传媒已与投资人签署书面协议终止该等在先协议的限制性条款，投资人同意直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之日，不向强视传媒及/或游建鸣主张估值调整或回购权利（如有）；如本次交易合同生效，则在先协议的限制条款自动解除。

综上所述，强视传媒各股东向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产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之前，强视传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游建鸣先生，关于游建鸣的具体情况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游建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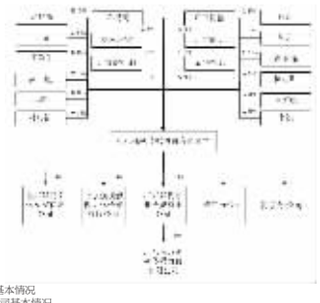

（五）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强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强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1号楼2702室
法定代表人	游建鸣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10108002666488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80208809-1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80208809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北京“莱锦?TOWN”内CN区18单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照相器材租赁；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2）历史沿革

①强视发展的设立

强视发展系由游建鸣、沈建中于2001年4月25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其中游建鸣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股权比例66.7%；沈建中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股权比例33.3%。

根据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8日《开业验资登记报告书》，截至2001年4月6日，强视发展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年4月25日，强视发展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666488）。

②强视发展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

强视发展设立至今，共发生了2次股权转让及2次增资行为：

完成时点	注册资本	事件	增资方或股权转让双方	实际出资数额或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增资或转让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2003.4.17	30	股权转让	吴岱群受让沈建中	10.00	10.00
2011.4.12	30	股权转让	东阳九天受让游建鸣	20.00	20.00
			东阳九天受让吴岱群	10.00	10.00
2011.6.21	100	增资	东阳九天	70	70
2013.7.4	300	增资	东阳九天	200	2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强视发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强视传媒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20,228.63	6,682,420.85
负债总额	1,697,127.16	1,737,234.40
所有者权益	6,923,101.47	4,945,186.45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174,229.54	7,177,437.54
利润总额	-1,599.93	-969,888.60
净利润	22084.98	-1,027,291.44

注释：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业务发展情况

强视发展的主营业务为艺人经纪业务，强视传媒的艺人经纪业务主要在强视发展运营。

2、北京强视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强视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	游建鸣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10116015466739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5925033-8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16059250338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北京“莱锦?TOWN”内CN区18单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影视道具、服装、影视器材；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动画设计；文艺创作、剧本创作；经济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强视文化系由东阳九天于2012年12月11日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出具的“京汇验字（2012）第26212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7日，强视文化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1日，强视文化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666488）。

强视文化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2,473.07	3,071,697.40
负债总额	-	271,229.10
所有者权益	2,412,473.07	2,800,468.3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87,995.23	-199,531.70
净利润	-387,995.23	-199,531.7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业务发展情况

强视文化成立以来，未开展具体业务。

3、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502房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	游建鸣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000000065117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2435617-6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税地字44010672435617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北京“莱锦?TOWN”内CN区18单元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需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以上项目具体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①广东强视的设立

广东强视系由游建鸣、沈建中于2000年6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游建鸣以货币出资70万元，占股权比例70%；沈建中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股权比例30%。

根据广东中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出具于2000年6月5日出具的“岳中晟验字（2000）1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6月5日，广东强视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6月20日，强视发展取得了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005795）。

②广东强视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

广东强视设立至今，共发生了2次股权转让及1次增资行为：

完成时点	注册资本	事件	增资方或股权转让双方	实际出资数额或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增资或转让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2002.2.10	100	股权转让	游建强受让沈建中	30.00	30.00
	500	增资	游建鸣	380.00	380.00
			游建强	20.00	20.00
2011.4.21	500	股权转让	东阳九天受让游建鸣	450.00	400.00
			东阳九天受让游建强	50.00	5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广州强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强视传媒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91,273.69	11,333,295.52
负债总额	20,482,203.79	20,953,195.88
所有者权益	-9,390,930.10	-9,619,900.36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13,295.12	1,348,838.54
利润总额	228,981.06	-69,119.56
净利润	228,970.26	-69,11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8,970.26	-69,119.56

注释：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业务发展情况

广东强视主要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拥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此外，根据当时的经营规划，广东强视与广东金视广告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了南方强视。南方强视成立于2009年3月18日，法定代表人游建鸣，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901自编房号908A室，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有效期至2012年1月5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南方强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广东强视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占股权比例60%；广东金视广告公司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占股权比例40%。根据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8日出具的“广金会验字（2008）K1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1月27日，南方强视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9年3月18日，南方强视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1226）。南方强视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强视传媒出具的说明，因强视传媒业务架构调整，股东决定不再继续经营南方强视。2012年5月16日，南方强视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停止经营并开始办理清算程序。2012年5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审查同意南方强视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由于经办人员疏忽，前述注销手续并未办理完毕。此后，由于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南方强视的注销手续相关问题一直无人处理。2013年12月南方强视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强视传媒的说明，南方强视设立至今，除因未及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方强视的注销程序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就南方强视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君泽君认为，南方强视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咨询分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咨询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18-B
负责人	游建鸣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5075606
组织机构代码	59964083-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5599640839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北京“莱锦?TOWN”内CN区18单元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2）业务发展情况

强视传媒北京文化咨询分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5、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分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分公司
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09-E
负责人	游建鸣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4日
企业性质	分公司
注册号	330783000088165
组织机构代码	597225287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0783597225287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09-E
经营范围	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2）业务发展情况

强视传媒横店分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330100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总资产345,767,197.03元，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货币资金	22,992,911.97	6.65%
应收账款	122,964,740.35	35.56%
预付款项	5,542,541.97	1.60%
其他应收款	2,940,960.88	0.85%
存货	184,562,239.47	53.38%
其他流动资产	991,902.49	0.29%
固定资产	2,451,497.52	0.71%
无形资产	43,388.4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205,431.57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1,582.41	0.60%
资产总计	345,767,197.03	100.00%

（1）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1,185,077.46元，计提坏账准备8,220,337.11元，净值122,964,740.35元，主要为销售给各电视台、网络公司的电视剧应收款项，主要因剧行生业务应收账款及影视影视的投资收入。其中，前5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94,743,638.12元，占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72.22%。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事项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天宝华映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衍生业务收入	35,000,000.00	1年以内	26.68
2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电视剧发行收入	23,350,000.00	1年以内、1-2年	17.80
3	江西电视台	非关联方	电视剧发行收入	14,850,000.00	1年以内	11.32
4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非关联方	电视剧发行收入	10,926,950.00	1年以内	8.33
5	泰吉世纪（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片发行/投资收入	10,616,688.12	1-2年	8.09
合计				94,743,638.12		72.22

①应收天宝华映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3,500万元款项的说明

2013年10月28日，强视传媒与天宝华映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金鲤世家>影视作品开发投资授权及经营合作协议》，约定强视传媒将《金鲤世家》舞台及实景音乐表演之独家开发投资权利以人民币3,500万元对价授权给天宝华映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或河北省境内投资开发的影视文化旅游基地实景演出项目，授权期限为2013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2013年，强视传媒分别确认3500万元的衍生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

2014年3月14日、2014年3月17日及2014年3月20日，强视传媒分三批收到天宝华映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的合计3,500万元授权费。

②应收泰吉世纪（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61.67万元款项的说明

2010年1月26日，泰吉世纪（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吉世纪”）与广东强视签订《影片<倩女幽魂>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7,000万元拍摄《倩女幽魂》，其中广东强视投资14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泰吉世纪投资56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0%。合作协议书约定，该片由泰吉世纪负责制作及发行，版权自该片首次发行之日起十年内由双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投资收益在依次扣除制作成本、宣传发行费、税费后按投资比例分配。

2012年4月23日，广东强视收到泰吉世纪的最终决算报告，按投资比例，强视传媒应分配1,061.67万元。因对该决算报告及强视传媒应分配收入存在异议，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广东强视于2013年1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根据影片《倩女幽魂》实际发生的制作费用总额，依约向原告返还结余投资款、发行收益、赔偿金及违约金合计1,400万元（暂计）。2014年5月26日，广东强视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海民初字第00238号《民事判决书》，判被告泰吉世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返还原告广东强视投资款2,930,975.82元，给付原告广东强视投资收益9,936,049.73元，支付原告广东强视违约损失64万元。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以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案尚在上诉期内，而泰吉世纪尚未提起上诉，因此，该判决书尚未生效。

（2）存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三个部分。原材料主要系外购的电视剧剧本；库存商品系已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发行完毕的电视剧；生产成本系正在拍摄或后期制作过程中的电视剧。

类别	电视剧/项目名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状态
库存商品（未结转完毕成本）	聊斋之狐仙	12,759,303.19	已发行
	一门三司令	1,230,902.38	已发行
	第九个寡妇	1,183,371.37	已发行
	香水佳人	667,276.80	已发行
	秘杀名单	579,095.38	已发行
	喋血迈城	1.00	已发行
	白狼	1.00	已发行
	情仇姐妹	15,264,180.27	已发行
	嫁给爱情	18,363,554.01	已发行
	小计	50,047,685.40	
在产品（生产成本）	爱了别再说痛	14,114,186.87	已制作完成，尚须修改
	绝命追踪	25,547,120.37	已制作完成，尚待取得发行许可证
	天网·行踪	10,443,347.66	已拍摄完毕，准备发行
	十二金钱镖	9,558,472.00	已发行
	向幸福奔跑	29,576,876.80	已拍摄完毕，准备发行
	最后一战	17,467,533.54	正在筹备中
	新金粉世家	15,422,568.81	正在筹备中
	小计	122,130,106.05	
原材料	剧本	12,317,305.16	剧本
	小计	12,317,305.16	
合计		184,495,096.61	

《天网?行踪》、《向幸福奔跑》已在2013年取得发行许可证，未转入库存商品主要原因是公司拟对上述两部电视剧的部分音乐及字幕进行核对及调整，尚有部分成本发生。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行和播出，变更剧名、主要人物、主要情节和剧集长度等事项的，原送审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原发证机关重新送审。因此上述核对及调整不属于再次送审的情形，核对及调整完毕之后即可发行。

（3）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强视传媒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强视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承租方	使用人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2）	合同期限	总租金（万元）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1	莱锦	强视传媒	强视传媒、强视发展、强视文化、北京分公司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1753.22	2012.12.1-2013.12.31	206.06	办公	朝金字第01459号
2	桥林街	广东强视	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杨德宗	广州	120	2013.7.14-2016.7.13	41.04	办公	粤房地证字第C6613191号
3	横店G	强视传媒	强视传媒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	90	2011.6.23.-2016.6.22	1.92	办公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004087号
4	横店C	横店分公司	横店分公司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	80	2012.5.17-2017.5.16	1.4	办公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004087号

注：莱锦具体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TOWN”内Cn区18单元一层部分、三层、四层、五层；桥林街具体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桥林街47号1502室；横店G具体地点为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G-007-A；横店C具体地点为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内编号C7-009-E。

强视传媒与国棉文化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强视传媒正与国棉文化公司办理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手续，截至报告书签署出具日，新的租赁合同尚未签署完毕。

就上述情况，君泽君认为，强视传媒属于文化服务企业，租赁上述房屋仅作为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办公室使用，强视传媒可以比较容易租赁到其他办公场所，且变更办公场所地点对强视传媒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主要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

（5）对外投资情况

强视传媒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专审字[2014]第330100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负债总额82,073,131.10元，其中流动负债82,073,131.10元，占总负债的100%；无非流动负债。强视传媒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7,900,000.00	9.63%
应付账款	22,781,318.37	27.76%
预收款项	29,829,803.80	36.35%
应付职工薪酬	570,036.28	0.69%
应交税费	17,947,774.37	21.87%
应付利息	13,825.00	0.02%
其他应付款	3,030,373.28	3.69%
流动负债合计	82,073,131.10	100%
负债合计	82,073,131.10	100%

强视传媒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应交税费。其中，短期借款为强视传媒以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借款790万；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联合制片方的投资分成款；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联合制片方的投资款；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及应交增值税（2013年1月起，强视传媒实行营改增，由应税收入额的5%缴纳营业税改为应税收入额的6%缴纳增值税）。

3、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强视传媒存在以应收账款为其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12月4日，强视传媒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横店2013人借字3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向强视传媒提供790万短期借款，借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借款期限为11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固定年利率6.30%。该笔借款由强视传媒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横店2013年人质字331号）；由强视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游建鸣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横店2013年人保字331号）。

2013年12月4日，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为横店2013人质字331号），以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广播电视台《嫁给爱情》（原名“隐婚日记”）电视剧播映权转让相关应收账款1320万元为上述横店2013人借字331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3年12月4日，游建鸣与中国银行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横店2013年人保字331号），约定对中国银行东阳支行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提供最高额本金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为主债权发生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强视传媒不涉及对外担保等事宜。

（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专审字[2014]第33010032号审计报告，强视传媒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767,197.03	358,161,953.09
负债总额	82,073,131.10	143,208,154.42
少数股东权益	6,197,723.54	6,201,01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7,496,342.39	208,752,780.41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3,828,463.63	115,275,593.18
利润总额	46,190,199.13	39,958,343.52